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 1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

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2 日雲衛醫字第 1080509681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8年9月17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214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50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令修正公告在案。
- 三、依該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 (一)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 (二)提供健保給付項目：
 - 1、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 2、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四、承上，健保特約機構針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訂定有別於本國籍病人之醫療費用收費，得依上開規定提報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範圍之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馬長曾春美